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玉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张文昌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 8 名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3,348,000 股减少至 203,210,000 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348,000 元减少至 203,210,000 元；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